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97號

原告 黃馨俊
訴訟代理人 謝碧衣律師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第10748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為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按「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二)次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

01 固為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02 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
03 權及執行力消滅之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
04 除、混同、更改、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
05 權、債權讓與、債務承擔、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
06 形，始足當之；至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足
07 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
08 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時效
09 完成等事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1 號、98年度台
10 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參照）。

11 (三)第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
12 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
13 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
14 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
15 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
16 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
17 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
18 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
19 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
20 照）。本件原告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4條規定，向被告提起
21 債務人異議之訴，揆諸前揭說明，屬執行法院之本院自有
22 專屬管轄權。

23 (四)末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所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
24 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故該條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
25 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執行名義之
26 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執行名義所載債權全部達其目的
27 時，始為終結。本件被告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90年度票字
28 第10748號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
29 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
30 鈞院民事執行處正在實施執行中，可謂執行名義之強制執
31 行程序尚未終結，債務人即原告自得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

之訴。

(五)緣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9月30日將系爭執行名義債權讓與被告，嗣後被告持系爭執行名義於115年3月9日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鈞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3號受理強制執行在案，並對原告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解約金債權、保險給付債權實施強制執行在卷。

(六)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七)本件被告執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聲請強制執行，惟上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係於90年10月4日確定，然被告遲於115年3月9日始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顯已逾本票債權之3年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原告即得援引民法第144條第1項「拒絕給付之抗辯權」。故被告即不得再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爰依法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

(八)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則以：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3號執行命令影本、系爭執行名義為證，並經本院調閱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3號執行卷宗核閱無訛，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1 0條第1項本文規定，已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

02 (二)按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於執行名義成立
03 前，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4 生，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為
05 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消滅債權人請
06 求之事由，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之請求權及執行力消滅之
07 原因事實，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更改、
08 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行使撤銷權、債權讓與、債務
09 承擔、和解契約之成立或類此之情形，始足當之；至所謂
10 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係指足以使執行名義所示之給
11 付，罹於不能行使之障礙而言，例如同意延期清償、債務
12 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消滅時效完成等事由（最高法院
13 94年度台上字第671 號、98年度台上字第1899號判決意旨
14 參照）。次按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
15 人，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3
16 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
17 算，1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
18 項定有明文。又按「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19 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0 (三)查，原債權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9月
21 30日將系爭執行名義債權讓與被告，嗣後被告持系爭執行
22 名義於115年3月9日向鈞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本
23 院民事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10063號受理強制執行在
24 案，並對原告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
25 契約金錢債權、解約金債權、保險給付債權實施強制執行
26 在卷。惟上開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係於90年10月4日確
27 定，然被告遲於115年3月9日始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
28 制執行，顯已逾本票債權之3年請求權時效期間，是原告
29 即得援引民法第144條第1項之抗辯權拒絕給付。故原告請
30 求被告不得再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本院11
31 5年度司執字第100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

01 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即屬有據。

02 五、綜上，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訴請被告不得
03 再持系爭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及本院115年度司執
04 字第10063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
05 行程序，應予撤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陳怡心